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人社局零工市场装饰装修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18

采 购 人：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4月10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和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投标文件中需书面声明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郸城县人社局零工市场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郸城县城区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人民币）

¥：1,386,253.66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意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over the official seal.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1、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技术、质量等以高标准为准。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

3、**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权。

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相关事宜。

5、**项目经理**

姓名：蒋亚中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8. **承包人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质保期满由发包方负责。

9. 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实施前 3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3 个工作日

10、质量与验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经依法验收。

1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单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12 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5%，余下 5%，待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4. 争议：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工程分包：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发现分包承包人自愿放弃工程款。

16、补充条款：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超过标的的 10%，必须重新招投标。

17、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8、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22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郸城县人社局零工市场装饰装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方维修后，以发包方提供的资料为准，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

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期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方向承包费主张权益。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0日